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3,733 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83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